

#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4 年 6 月 18 日

二、 地點：辦公室

三、 主席：校長

紀錄：王怡方

四、 列席人員：

五、 出席人員：

| 職稱    | 姓名   | 簽到   | 備註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校長    | 張富凱  | 張富凱  | 召集人    |
| 會長    | 游文錦  |      | 家長會代表  |
| 教導主任  | 陳張沛淋 | 陳張沛淋 |        |
| 總務主任  | 林勤雅  | 林勤雅  |        |
| 輔導主任  | 謝梅資  | 謝梅資  |        |
| 特教教師  | 王怡方  | 王怡方  |        |
| 教學組長  | 石旻鑫  | 石旻鑫  |        |
| 輔導教師  | 韓宗俊  | 韓宗俊  |        |
| 輔導教師  | 賴慧如  | 賴慧如  |        |
| 普通班教師 | 黃榮吉  | 黃榮吉  |        |
| 普通班教師 | 呂彥慧  | 呂彥慧  |        |
| 普通班教師 | 廖翊如  | 廖翊如  |        |
| 家長代表  |      | 林惠淑  | 四忠特教家長 |
| 學生代表  | 張○婷  | 張○女婷 | 五忠特生   |

##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日期：114.6.18 上午 7:50

貳、 地點：辦公室

參、 主席：張富凱校長

肆、 記錄：王怡方

伍、 出席人員：如出席表

陸、 會議內容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 期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：

(一) 案由一：依據各學生考試服務方式的決議事項確實執行。

(二) 案由二：本校 6 名學生皆已完成語言治療服務。

(三) 案由三：已完成第一類鑑定安置作業。

(四) 案由四：已完成第二類鑑定安置作業。

(五) 案由五：已完成第三類鑑定安置作業。

(六) 案由六：應屆畢業生轉銜計畫內容已執行完畢。

柒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 114 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(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(包括學習環境、學習評量、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)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校 114 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審議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 審議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(如附件三)。

三、 審議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-不分類巡迴班)課程計畫(如附件四)。

四、 審議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-聽語類巡迴班)課程計畫(如附件五)。

五、 本校設有不分類巡迴班 1 班，編制特教教師 1 名，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16 節，114 學年度預估超鐘點 2 節，每週授課節數總計 18 節；另有一名聽障生接受 2 節/週的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。本校有 5 名學生考量其認知能力較弱，採抽離式排課，其餘學生採取外加式排課，利用早修、午休等時間安排國語、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(上學期)申請專業團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114 學年度申請學生共 8 名，名單如下表：

| 編號 | 班級 | 學生  | 障礙別  | 身分別     | 申請類別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一忠 | 吳○穎 | 輕度智障 | 114 新生  | 語言治療 |
| 2  | 一忠 | 施○宏 | 輕度智障 | 114 新生  | 語言治療 |
| 3  | 二忠 | 張○宥 | 輕度智障 | 114 新個案 | 語言治療 |
| 4  | 二忠 | 洪○翰 | 疑似學障 | 114 新個案 | 語言治療 |
| 5  | 三忠 | 許○銘 | 疑似學障 | 114 新個案 | 語言治療 |

| 編號 | 班級 | 學生  | 校內初判 | 身分別 | 申請類別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6  | 二忠 | 吳○恩 | 學習障礙 | 舊個案 | 語言治療 |
| 7  | 三忠 | 古○皓 | 學習障礙 | 舊個案 | 語言治療 |
| 8  | 四忠 | 施○瑋 | 輕度智障 | 舊個案 | 語言治療 |

二、本校舊個案依縣府時程於 6/25 提出申請，114 學年度新生將依縣府時程另案於 8 月提出申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追認 113 學年度下學期提報鑑定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取得家長同意並轉介輔導室進行鑑定申請之學生總計 9 名，經校內心評教師施測及蒐集資料後，初判結果如下表所示，並依據校內初判結果提報縣府鑑定。

| 提報類別 | 班級 | 學生  | 提報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判結果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類   | 一忠 | 洪○晴 | 新個案。導師提報，因識字、書寫表達、閱讀理解等困難，學習表現嚴重落後同儕。            | 學障   |
| 一類   | 一忠 | 洪○翰 | 新個案。導師提報，因識字、書寫表達、閱讀理解等困難，學習表現嚴重落後同儕。            | 疑似學障 |
| 一類   | 二忠 | 張○茜 | 原疑似個案。入班輔導一年後，經導師及巡迴班老師評估後仍有接受特教服務之需求。           | 學障   |
| 一類   | 二忠 | 許○銘 | 新個案。導師提報，閱讀理解困難，學習表現較同儕落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障   |
| 一類   | 三忠 | 施○瑋 | 確認個案鑑定期限到期，因學科表現仍有需特殊教育介入，重新確認身分。                | 輕度智障 |
| 一類   | 四忠 | 張○勛 | 確認個案鑑定期限到期，因學科表現仍有需特殊教育介入，重新確認身分。                | 學障   |
| 一類   | 四忠 | 許○維 | 確認個案鑑定期限到期，因學科表現仍有需特殊教育介入，重新確認身分。                | 學障   |
| 二類   | 二忠 | 李○潔 | 導師提報，經醫院鑑定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用藥治療中)，除有情緒行為問題外，學科表現亦表現落後。  | 情障   |
| 三類   | 二忠 | 葉○好 | 原疑似聽障接受聽語巡迴輔導服務，經導師及聽語巡迴教師評估，在閱讀理解上仍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。 | 聽障   |

案由五：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吳○穎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4 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「跨階段」鑑定及安置決議名冊辦理(府教特字第 1140088906 號，建議申請學生助理人員。
2. 經本校巡迴教師至靜修附幼學前特教班召開轉銜會議，經評估後，該生確實因軀幹穩定度不足，需有學生助理人員支援其行動安全、體育課的調整、生活自理技能提升之需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